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121617393B號

附件：「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 268-6660轉3208。
 - (四)傳真：(06) 268-6635。
 - (五)電子傳件：yvonne@mail.tnepb.gov.tw。

市長黃偉哲

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主旨：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樹木、圍籬、圍牆、牆面、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交通工具或其他相類設施物品，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 二、廣告物有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者，視為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
- 三、本公告所稱廣告物，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傳單、海報、紙張、紙片、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材質之有體廣告物。
- 四、例示廣告物設置地點非屬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如下。但以廣告物無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為限：
 - (一) 公司或商店行業將其所經營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或牆面。
 - (二) 將自屋出租（售）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自家門首、騎樓或牆面。
 - (三) 將公益或政令宣導類廣告物，懸掛、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門首或牆面。
 - (四) 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廣告行為。
- 五、有本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六、廢止本府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府環清字第一〇五〇三五五九七一A號公告。

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市廣告物，禁止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等污染環境行為，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發布「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以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道路、土地或定著物，有礙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公告，因現行公告規範不足，於執行上窒礙難行，故擬具本公告，定明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樣態及非屬廣告物之污染環境行為，其重點如下：

- 一、本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公告事項一)
- 二、廣告物視為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公告事項二)
- 三、定義本公告所稱之廣告物。(公告事項三)
- 四、例示廣告物設置地點非屬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五)
- 六、廢止原公告。(公告事項六)

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公告主旨。 二、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禁止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等污染環境行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擬具本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樹木、圍籬、圍牆、牆面、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交通工具或其他相類設施物品，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本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二、廣告物有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者，視為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	廣告物視為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
三、本公告所稱廣告物，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傳單、海報、紙張、紙片、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材質之有體廣告物。	定義本公告所稱廣告物。
四、例示廣告物設置地點非屬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如下。但以廣告	一、例示廣告物設置地點非屬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

物無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為限： (一) 公司或商店行業將其所經營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或牆面。 (二) 將自屋出租（售）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自家門首、騎樓或牆面。 (三) 將公益或政令宣導類廣告物，懸掛、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門首或牆面。 (四) 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廣告行為。	情形。 二、考量公司或商店行業為宣傳其經營之產品或服務等而有傳遞其所經營商業活動訊息或遷移啟示之需求，或人民因自屋出租（售）而於營業處所、自家之門首、騎樓或牆面設置廣告物，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定明該行為非屬污染環境行為。 三、考量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為推廣公益及宣導政令，有設置廣告物之需要，爰於第三款定明該行為非屬污染環境行為。 四、考量為舉行活動，以易於除去之方式於活動場地範圍內設置標語等廣告物，且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維持活動場址週遭環境整潔及場地回復，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尚難造成環境污染，故於第四款定明此種情形非屬本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五、如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廣告物，非屬本公告污染環境行為，爰訂定第五款。
五、有本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六、廢止本府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府環清字第一〇五〇三五五九七一A號公告。	本公告發布生效後，本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環清字第 1050355971A

	號公告同時廢止。
--	----------